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4)環署綜字第 五六四七六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大湖堡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湖堡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左列，請開發單位依所提替代方案之丙案（降低開發強度百分之五十），且不得將基地東側陡坡部分（B區）列入建築基地範圍，再行重新規劃本案後，另依規定程序送審：

一、本基地為磚土廢礦區、地形凌亂、棄置土石分布面積甚大，整地可能產生極大問題，應先提出整地復育計畫書。

二、應調查可疑斷層及其沿線過去有無震災紀錄。

三、本基地位於河床沖積地方之部分，若填高沖積地，則會縮小行水區提高洪水水位，恐造成潛成危險，應提出因應對策。

四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缺失頗多，條例如左：

(一)地價岩性未敘明清楚，缺乏詳盡之地質、土壤調查及岩盤面位置、深度資料。

(二)欠缺原採土區位置及整地後狀況，且未提出採土區何時核准？何時開採？亦未與航照圖之崩塌地（原工研院能資所資料）加以分析、比較。

(三)調節池、沈砂池之設計及排水系統之規劃未盡妥善，且欠缺污水處理廠之具體管理作法。

(四)土壤沖蝕量、邊坡穩定分析均過於簡略，且未詳加分析土砂沖刷之影響範圍、程度及訂定具體之因應對策。

(五)挖填方未依實際規劃後之地形面計算，且未合理敘明擬將地質較穩定之西方小山丘剷平之原因。

(六)未詳加評估廢棄土方如何貯存及防止沖刷。

(七)未詳加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問題。

(八)未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，亦未針對本地區高污染之水質作分析、評估。

(九)未參照附近已開發社區推估交通量。

(十)生態及文化資產之調查、分析不夠具體。

(十一)相關計畫所引用之資料太過老舊，亦未敘明有無其他開發個案（含高鐵計畫）與本案之相互影響。